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7号

违法行为人：林，男，汉族，1979年12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2197912，现住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建发绿庄，户籍所在地：福州连江，宁德市蕉城区蕉南中富口腔门诊部经营者，无违法经历。

现查明2017年10月20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林经营的宁德市蕉城区蕉南中富口腔门诊部进行检查时，发现林存在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7〕第2237号）和《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蕉公消即字〔2017〕0034号）、对林和杨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林处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或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共 / 份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1月1日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